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 号）有关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岛保监罚[2018]2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公司青岛分公司城阳支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，存在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险法》）第一百一十六条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我公司青岛分公司罚款 5 万元，对时任青岛分公司城阳支公司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罚款 1 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4 日